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日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5
9、156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
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日財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如附
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液晶電視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證人麥傳芳於警詢之指述外，餘均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參照）。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所
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就附表編號2之
竊盜犯行，公訴人雖認依偵查卷內監視器畫面所示，被告該
次犯行有持一鐵鍬行竊，恐其所犯為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
罪云云（見本院卷第91頁），惟考其該物品並未扣案，無從
認定其質地，是該物品客觀上是否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

01 之安全，尚非無疑，依罪疑為輕，應認被告附表編號2所
02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所
03 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自應分論併
04 罰。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執行完畢紀錄，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於徒刑執行完畢後
06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考量本
07 案構成累犯之前案亦有多次竊盜案件，與本案被告所犯竊盜
08 犯行均屬同類案件，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權益之犯罪，罪質相
09 同，並考量被告一犯再犯，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符合
10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從而
11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
12 旨，爰依法均加重其刑。被告所犯附表編號2竊盜未遂罪，
13 按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4 三、爰審酌被告不知依循正途謀求生計，反多次為竊盜犯行，顯
15 不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另考量被告有竊盜、毒品案件前科
16 紀錄，素行非佳，惟犯後已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部分贓
17 物業已返還告訴人，是該部分損害已受回復；兼衡被告國中
18 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做板模工工作、日薪新臺幣2000多元、
19 需扶養3名孫子、為家中經濟來源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本
20 案告訴人遭竊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
21 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
22 主文第一項所示，以資懲儆。

23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2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
26 未扣案如以下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失竊之液晶電視1台，為
27 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
28 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
29 是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至附表編號1失竊之HITACHI廠牌除濕機1台、BOSCH電鑽

01 工具組1組，業經尋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發還單一紙在卷
02 可佐，為被告已歸還之犯罪所得，此部分即不論知沒收。至
03 其餘扣案物黑色安全帽、黑色鴨舌帽、衣服、褲子、手機等
04 物品，均非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不論知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李佳穎

17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時間	竊取之物品	宣告刑
一	113年8月8日4時許	HITACHI廠牌除濕機1台 BOSCH電鑽工具組1組	葉日財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二	113年8月24日0時24分至40分許	翻搜無著而未遂	葉日財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113年9月23日15時40分至16時5分許	液晶電視1台	葉日財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液晶電視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559號
05 第15696號

06 被 告 葉日財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葉日財前因施用毒品、竊盜、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法院定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又因施用毒品、竊盜、贓物及違反
04 森林法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經接續執
05 行，於民國106年10月16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經撤
06 銷假釋，應執行殘刑1年1月28日。復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分
07 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及1年2月，嗣經接續執行，於1
08 11年12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分別於附
09 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徐志泓位於新竹縣○○鄉○○村0鄰○
10 ○○○號之無人居住老家，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逞或翻搜
11 無著而未遂。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葉日財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搬運贓物，並持票在葉日財
13 之新竹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搜索扣得BOSCH廠
14 牌電鑽工具組1組及HITACHI廠牌除濕機1台（已發還），始
15 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徐志泓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日財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徐志泓
19 證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搜索扣
2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發還單等在卷可佐，被告罪
21 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葉日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條第
23 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等罪嫌。被告數次犯行，犯意各別，
24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犯竊盜案件，受徒刑之執
25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為累
26 犯，請依法加重其刑。未扣案之液晶電視1台，為被告之犯
27 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
28 認被告於113年8月4日，尚竊取另1台HITACHI廠牌除濕機、1
29 把開山刀、1把重型機車鑰匙、1把馬自達汽車鑰匙、1個水
30 藍色硬殼後背包及1台牧田牌落葉吹風機得逞乙節，為被告
31 所否認，且查無相關證據足資佐證，尚難認定已達起訴門

01 檻。為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已起訴編號一部分為接續犯之
02 實質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
03 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高志程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時間	竊取之物品
一	113年8月8日4時許	HITACHI廠牌除濕機1台
二	113年8月24日0時24分至40分許	翻搜無著而未遂
三	113年9月23日15時40分至16時5分許	液晶電視1台